



学思践悟

(总 41 期)

西安工业 2020 年第 15 期

纪检工作部编制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本期要览:

1. 中共中央纪委印发《关于做好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正风肃纪工作的通知》-----2
2. 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 找准服务保障现代化建设着力点-----5
3. 让干部感受到监督习惯被监督 让群众知道有监督参与监督-----8
4. 职级不高但岗位关键 监督须得“盯紧一点”-----10

中共中央纪委印发《关于做好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正风肃纪工作的通知》

近日，中共中央纪委印发《关于做好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正风肃纪工作的通知》。全文如下。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贯彻落实《通知》精神，确保元旦春节期间风清气正，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守职责使命，强化政治监督。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贯彻落实《通知》要求、做好元旦春节期间正风肃纪工作，对于回应群众期待、保障开局起步具有重要意义。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聚焦“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监督，推动《通知》部署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紧盯责任抓落实，加强上级监督、做实同级监督、支持下级监督，进一步发挥派驻监督作用，通过提出建议、沟通会商、谈话提醒、调研督导等方式，逐级推动各级党组织及其“一把手”及时传达学习、细化落实举措、严明纪律要求、统筹抓好执行。同时，针对疫情防控、关爱困难群众、满足群众节日消费需求、保障群众平安有序出行、安全生产、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等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中的堵点难点和短板弱项，找准监督的切入点，

跟进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确保《通知》部署落地见效，把党中央的关心和温暖送到人民群众的心坎上。

二、紧盯苗头倾向，从严纠治“四风”。元旦春节是纠治“四风”的关键节点，必须扭住不放、寸步不让，释放全面从严、一严到底的强烈信号。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分析研判在先，从具体人具体事着手，高度关注《通知》所列“四风”重点问题，精准把握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四风”突出表现和易发多发岗位，对顶风违纪行为露头就打、靶向发力，严防“四风”反弹回潮。从领导机关、领导干部抓起，对于落实《通知》部署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漠视群众利益，对群众诉求冷硬横推，给基层造成严重负担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以及借节日之机搞拉票贿选、跑官要官、说情打招呼等违纪违法问题，坚决纠正、严肃查处。创新监督方式，注重利用信息化手段、依托大数据科学监督，综合运用专项检查、明察暗访、交叉互查等手段，深挖隐形变异“四风”，深化整治各类节日期间享乐奢靡和餐饮浪费问题，切实增强工作实效。注重发挥系统优势，围绕发现、处置、整改节日“四风”问题，加强纪检监察机关与公安、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之间的密切协作，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和指导，加强各级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监督检查室和派驻机构之间的统筹衔接，进一步畅通党员、群众监督渠道，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联动、内外互动的整体合力。

三、坚持纠树并举，推进综合治理。坚持“三不”一体推进，注重纪法情理贯通融合，以他律推动自律、以自律增进自觉，实现良好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在对“四风”问题严查快处、通报曝光过程中，做深做细思想政治工作，综合运用党性教育、政策感召、纪法威慑，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深化以案促改，对反复发生、普遍发生的问题深入剖析、掌握症结，提出有针对性意见建议，督促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与时俱进完善制度、优化治理、破解顽疾。结合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通过召开廉政教育会议、开展案例警示、组织自查自纠等，教育督促党员干部增强党性修养、破除特权思想，自觉践行“三严三实”，做到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充分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加强宣传教育，探索更具传播力、说服力、感召力的教育方式和载体，引导党员干部自觉抵制“四风”，带头转作风、树新风，以优良作风展现新气象、彰显新作为。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通知》要求，精心组织走访慰问、帮扶救助等活动，切实解决干部群众实际困难。加强节日期间安全和保密检查，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和外出报备制度，加强留置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对重要紧急情况要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并及时稳妥处置，确保节日期间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从自身做起，在守纪律、讲规矩上走在前、作表率。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 找准服务保障现代化建设着力点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建议》，清晰展望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明确提出“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方针、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举措，擘画了我国未来发展的宏伟蓝图。全会对正风肃纪反腐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是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点、着力点。纪检监察机关要把学习贯彻五中全会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原原本本学、全面系统学，吃透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知行合一、知行互促，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确保纪检监察工作方向坚定正确、行动坚决有力、措施精准有效。

更加突出政治监督，督促全党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在新征程中步调一致前进。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形势越复杂、斗争越尖锐，越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汇聚攻坚克难的强大力量。纪委监委要聚焦贯彻五中全会精神、实施“十四五”规划等决策部署、重大任务落实情况，跟进监督、精准监督、做实监督，着力保障党中央决策部署有效落实，做到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围绕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找准找实服务保障的着力点，切实增强政治监

督针对性有效性。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督促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认真履职尽责，齐心协力做好应变局、育新机、开新局、谋复兴各项工作。

更加突出高质量发展主题，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现阶段我国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集中体现在发展质量上，正风肃纪反腐同样面临从“有没有”到“好不好”的转变，迫切要求提升纪检监察工作质量。纪检监察机关要更加自觉把高质量发展作为价值理念、目标指向、衡量标准，把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任务及阶段性特征，坚持稳中求进、坚定稳妥，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努力做到风气严实、纪律严明、干部廉洁、班子廉政，为落实“十四五”规划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

更加突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让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五中全会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作为基本原则，把“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写入远景目标，并作出具体部署。正风肃纪反腐事关民心所向，是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满足人民对公平正义需求的重要途径。纪检监察机关要自觉坚持人民至上、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监督保障党中央各项惠民富民、共同富裕政策措施落实，持续纠治扶贫民生、教育医疗、就业创业、养老社保、生态环保、执法司法等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让人民群众在全面从严治党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更加突出发挥监督治理效能，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督制度。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必须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必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当前我国处于各类矛盾和风险易发期，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更需要发挥监督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保障性作用。要坚定制度自信，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动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一方面严密防范、严肃惩处腐败和不正之风，消除政治隐患、维护政治安全；一方面促进完善治理格局、提升治理能力，筑牢安全发展屏障，保障高质量发展。特别是把基层监督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推动监督下沉、监督落地、监督于问题未发之时，让干部感受到监督、习惯被监督，让群众知道有监督、参与监督，强化基层监督在社会治理中的直接保障作用。

更加突出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内生动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有一支政治过硬、具备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的干部队伍。纪委监委要辩证把握严管和厚爱、约束和激励的关系，既用监督加压又用信任加力，把监督融入日常、做在经常，加强常态化管理，督促党员干部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同时要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把握政策策略、贯通纪法情理，准确运用“四种形态”，做到“三个区分开来”，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形成推动发展的动力、合力。（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让干部感受到监督习惯被监督 让群众知道有监督参与监督

监督是纪检监察机关基本职责、第一职责，高质量监督才能促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形势下做深做实监督职责，要坚持发展“枫桥经验”，推动监督下沉、监督落地，监督于问题未发之时，使监督规范化常态化，让干部感受到监督、习惯被监督，让群众知道有监督、参与监督，切实以监督促进基层治理、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推动监督下沉、监督落地。形成于上世纪 60 年代初的“枫桥经验”，是通过发动和依靠群众，就地化解矛盾，“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在基层社会治理中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监督是治理体系有效运转的重要支撑，同样要发动群众、依靠群众。纪检监察干部不能只在办公室里等线索“送上门来”，要深入干部群众发现问题，到基层一线下沉走访，进行实地督查。只有下真功夫“蹲”，才能“捞”出真问题，掌握一手民情民意。比如，扶贫领域监督，就要把监督下沉到户到人，把监督前移到扶贫一线，确保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有人管，影响扶贫政策落实的事情有人问、有人查。

监督于问题未发之时。监督是基本职责，就意味着纪检监察工作不仅仅是“打虎拍蝇”，盯着违法犯罪的问题线索，更重要的是把监督挺在前面，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红脸

出汗，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防止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从“好同志”变为“阶下囚”。1至9月全国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共133万人次，其中前两种形态占比超90%，就是鲜明印证。要规范化常态化开展监督，重视运用谈心谈话等方式，善于发现苗头性问题，敢于较真，动辄则咎，在党员干部处于违纪违法边缘时就果断严肃指出，拉上一把，把问题解决于未萌之时，解决在基层。

让干部感受到监督、习惯被监督。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在党内监督全覆盖的基础上，实现了对所有行使公权力公职人员监督全覆盖。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让广大党员干部充分感受到监督如影随形，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今年以来先后被查处的贺电“平安经”事件、副局长“打砸营业厅”事件等，都表明对党员干部的监督无处不在、无时不有。要强化纪委监委监督的协助引导推动功能，促进党内监督与民主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等贯通融合、协调协同，构建科学、严密、有效的监督网，促使党员干部清醒认识到，手握公权力就要自觉接受监督，正确对待监督、主动欢迎监督，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让群众知道有监督、参与监督。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千千万万的群众，就像无处不在的“探头”，违纪违法问题“潜伏”再深也能发现，“马甲”再多也能识破。近期，成都市双流区纪委监委驻区财政局纪检监察组就通过群众在抖音短视频中看到的

一条问题线索，顺藤摸瓜，查处了一例“四风”典型问题。要建立健全群众参与监督机制，拓宽群众反映意见、信访举报渠道，发动更多群众一起行动起来，用好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新技术，编织更广、更密、更强大的监督网，对群众发现的问题线索快查快办，及时反馈处置结果，让群众感受到参与监督有结果、有价值，更好凝聚群众支持参与监督的强大力量。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职级不高但岗位关键 监督须得“盯紧一点”

曾任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科信大队系统管理员、代理副大队长的姚克锋对违章记录免分免罚，6年受贿超千万；北京市东城区某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原出纳员王雪一年侵吞、骗取公款720余万元；江苏省扬中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原主任张某，只是股级干部（职级为科员），却5年受贿多达111次……近年来，一些职级不高但岗位关键人员的涉腐案例不时见诸媒体，引发关注。

涉案人员中，交警、会计（出纳）、招标人员等看似级别不高，有的只是科员、科级干部，但却身处关键岗位，掌握着不小的权力。比如，姚克锋，是单位技术骨干，参与了公安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对平台的各项权限和操作流程了如指掌。同时，他身为该系统在长沙市的最高权限人，知晓并可随意修改

各级窗口工作人员的登录密码。以其职务便利，如果缺少监督监管，对请托人的电子违章记录擅自免分、免罚或修改记录，可谓“轻而易举”。王雪经手单位财务，和大量资金打交道，同时自己又不和会计在一起办公，没有互相监督，复审复核也层层失守，为其侵吞公款大开“方便之门”。权力集中而又监督失守，相关人员倘若信念不坚、自律不严，极易身陷腐败。

此外，基层一些岗位的党员干部从事着财务管理、物资分配、工程招标、项目审批等具体而直接的工作，同被管理服务对象打交道多，容易被“围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发改局价费科原工作人员郎筱鲁，参与办理房地产开发商在楼盘销售前的价格备案工作，这让他成为被“围猎”的重点对象。江苏省淮安市淮安车桥镇乡镇企业服务站原站长陆道军，其一项职责是对辖区内企业排污情况进行督查，很多企业老板都想从他那求得“关照”。

剖析这些案例的发生，无论是自身滥用权力还是被“围猎”，有涉案人员纪法意识淡漠，以及自认为自己职位低，贪一点、收一点没人管的侥幸心理作祟，但更关键的还是，对其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出现了漏洞。要么权力运行制度不完善，权力配置不科学，过于集中在某个岗位；要么制度执行流于形式，日常监督不到位，这些都为暗箱操作、权力寻租留下了隐患。

反腐败不仅要盯住身居高位的领导干部，也得对职级不高的公职人员盯紧一点，别让他们处于监督盲区、钻了空子。特别是对于基层正风反腐来说，更要抓住关键岗位的重点人员，聚焦权

力运行链条中的关键环节开展监督。哪个地方、哪个岗位、哪个环节权力密集、资金富集，就有可能是腐败高风险点，应该更加留意、重点关注，增强监督的针对性有效性，以严密到位的监督管理住关键岗位人员的“任性之手”。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